

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关于做好 2021 年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质量专项巡查通知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开展 2021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巡查的通知》（学位办〔2021〕23 号）要求，全国 MPA 教指委出台了《2021 年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质量专项巡查方案》，面向全体 MPA 培养单位开展随机抽检。为做好全国 MPA 教指委 2021 年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巡查工作，学校研究生院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巡查的通知》（研究〔2021〕61 号）文件，提前在学校内部先行开展专项巡查工作。

本次全国 MPA 教指委和学校关于 2021 年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巡查工作，主要以过程性评价为主，针对具体巡查问题，以查阅材料、随堂听课、师生访谈、实地走访等为主要形式，全国 MPA 教指委和学校研究生院将提前三天通知被抽查单位入校、入院实地考察，实地考察时间 1-3 天。相关培养单位应认真配合开展质量专项巡查工作，主动全面检视自身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各环节质量保证举措，确保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

根据本次全国 MPA 教指委以及学校关于 MPA 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巡查工作的要求，专项巡查的核心内容是非全日制 MPA 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包括课程建设、师资建设、课堂教学效果、学位论文指导、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

为做好全国 MPA 教指委以及学校关于 2021 年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巡查工作，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成立了以学院党政领导为负责人的 MPA 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巡查工作小组。

主要负责工作如下：

- 中心副主任潘新美副教授负责：师资建设、质量保证体系；
- 中心副主任双文元副教授负责：学位论文指导情况，提升举措，质量保障体系；
- 中心秘书周碧华副教授负责：日常教学及教学质量保证相关材料。
- 具体工作由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组织实施。

本次 MPA 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巡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并对于学院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现将涉及各位任课老师及论文指导老师所需材料清单列在下面。请各位老师在 9 月 26 日前提供相关材料提交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请各位老师全力予以配合。

附：政管学院需要各位老师提供巡查工作所需要的材料清单如下：

1、请各位任课老师提供 2019-2020 学年、2020-2021 学年、2021-2022 学年（秋）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课堂教学讲义、PPT、案例等材料与资源、课程作业及试题。请发到 MPA 邮箱。

2、请所有参加过 MPA 教指委课程培训的老师，将培训证书拍下来发到 MPA 邮箱。

3、请各位导师传经送宝，若有以下心得，烦请发到 MPA 邮箱。

- （1）指导老师在日常指导过程中指导学生学位论文好的做法及经验；
- （2）有关提升学位论文指导质量的举措；
- （3）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办法等方面的总结。

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2021 年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质量专项巡查方案

为加强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以下简称“MPA”）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防范办学风险，总结办学经验，保障和提升我国 MPA 教育质量，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委托，特制订 MPA 授权点教育质量专项巡查工作方案。

一、巡查内容

专项巡查的核心内容是非全日制 MPA 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包括课程建设、师资建设、课堂教学效果、学位论文指导、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

二、巡查范围

教指委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工作要求，面向全体 MPA 培养单位开展随机抽检，抽取 30 个学位授权点实地检查。

三、工作组织

在国务院学位办领导下，教指委负责专项巡查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巡查专家由学科专家和行业专家构成。其中，学科专家为教指委历任和现任委员代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共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代表和教育部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代表，行业专家为 MPA 教育行业主管部门代表。

四、具体安排

（一）制定巡查计划

根据被巡查授权点的地理位置和交通情况，对被巡查点进行分组，形成巡查计划。

（二）成立巡查组

根据巡查计划，结合专家时间和地区安排，从专家库名单中随机抽取、

邀请形成巡查组，每个巡查组包括组长1名，组员2名，可额外设置观察员和工作秘书。

（三）通知被巡查授权点

全部授权点应在9月18日前提交“2021-2022学年秋季学期MPA课表”（含上课人数），并准备其他专项巡查材料（详见附件1）。

在实施专项巡查前三天，通知被巡查授权点，被巡查授权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提交巡查材料并做好接受巡查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巡查组入校巡查

巡查组入校后，根据巡查方案，开展巡查工作。巡查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见附件2。

被巡查点应按照巡查组要求，开放相关场所，提供相关材料，如实回答巡查组的询问，配合巡查组的工作。

巡查组有权进入被巡查点的教学课堂和管理服务场所进行检查，并可抽查、拍摄及复印相关文件资料。

（五）巡查组形成专项巡查报告

入校巡查结束后两周内，巡查组完成专项巡查报告，交由教指委秘书处汇总。

（六）向被巡查点反馈巡查报告

入校巡查结束后四周内，秘书处向被巡查授权点反馈巡查报告，被巡查授权点可以提出说明并提交补充材料。

（七）向国务院学位办提交年度报告

完成年度专项巡查工作后，举办总结研讨会，会后向国务院学位办提交年度巡查报告。

五、工作纪律

（一）巡查组工作纪律要求

1. 巡查组成员与被巡查点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巡查公正性的其他情况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2. 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和教指委的要求认真开展工作，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已经安排的现场巡查任务时，应及时向教指委报告并说明理由。

3. 严格遵守专项巡查纪律，不得泄露巡查信息。严格遵守国家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要求，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到实事求是。

（二）被巡查授权点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专家发放酬金及礼品。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按程序严肃处理。

2. 被巡查授权点对专项巡查工作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逃避或者阻碍专家组进校检查。如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延迟提供专家组所需文件、数据及材料的，视为拒绝配合专项巡查工作。如存在相关情形，教指委将汇总相关情况上报国务院学位办。

附件：1. 专项巡查提交材料清单

2. 巡查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

附件 1

专项巡查提交材料清单

包含 MPA 管理人员信息表、2018-2021 级非全日制 MPA 研究生信息表、MPA 专职教师信息表、近三学年 MPA 培养方案和“2021-2022 学年秋季学期 MPA 课表”（含上课人数）等五份材料（前三部分材料可参照所附样表）。

全部 MPA 授权点应在 9 月 18 日前提交“2021-2022 学年秋季学期 MPA 课表”（提交链接：<http://survey.mpa.org.cn/vj/rHjWyPR.aspx>），并着手准备上述其他材料，后续接到被巡查通知的授权点须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提交。

注：如果授权点有多个办学主体（即两个及以上学院同时培养 MPA 研究生），请在问卷中如实告知，且各办学主体须分别提交课表并准备其他材料。被巡查的授权点的所有办学主体须分别提交其他材料，由教指委确定巡查某个或者多个办学主体。

1. _____ (**学校**学院) MPA 管理人员信息表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分管 MPA 的校领导					
分管 MPA 的院领导					
MPA 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					
专项巡查工作联系人					

2. 2018-2021 级非全日制 MPA 研究生信息表

序号	入学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学习状态
							在读/已毕业/其他

3. MPA 专职教师信息表 (以填表时的信息为准)

序号	姓名	年龄	最终学位(含专业)	所在学院	职称	职位	所授 MPA 课程

附件 2

巡查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

序号	时间	工作流程 (专家)	工作流程 (院校)	工作内容及注意事项 (院校)
1	入校前	熟悉院校情况	做好迎接考察的准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巡查工作牵头人和联络人; 2. 根据巡查要求汇总有关材料原件或电子版; 3. 确定汇报人, 从课程建设、师资建设、课堂教学效果、学位论文指导、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五个方面介绍; 4. 根据专家巡查流程组织有关师生参加座谈。
2	08:30-09:30	听取院校汇报, 有针对性提问 (20 分钟)	汇报 MPA 培养质量情况 (40 分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以上五个方面重点介绍 MPA 培养质量情况; 2. 分析在提高 MPA 培养质量过程中遇到的挑战; 3. 如实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
3	09:30-10:00	抽查培养质量有关的材料	带领巡查组抽查培养质量有关的材料	巡查组将重点查看以下材料: 培养方案、各门课程教学大纲、课堂教学材料与资源、课程作业及试题、答卷等; 提升学位论文指导质量的举措、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办法等。
4	10:00-11:00	课堂随听	做好调课准备	尽量不调课, 如果确实需要调课, 原则上不能调换授课教师, 不能改变教学进度, 不能调整听课班级和学生。
5	11:00-12:00	与教师座谈	组织教师代表参加座谈访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代表不少于 6 人, 以核心课程的教师为主; 2. 除了巡查组和参与座谈的教师代表外的其他人员均需回避。
6	12:00-14:00			休息, 专家组内部讨论
7	14:00-15:00	与学生座谈	组织学生代表参加座谈访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则上, 在校生代表不少于 6 人, 毕业生代表不少于 3 人; 2. 除了巡查组和参与座谈的学生代表外的其他人员均需回避。
8	15:00-15:30	再次与管理层座谈	补充汇报并做出解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巡查组在巡查过程中的问题, 进行补充汇报和解答; 2. 如实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

9	15:30- 16:30	专家组会议	准备会议室	专家组会议进行时，院校应回避。
---	-----------------	-------	-------	-----------------

*具体巡查工作安排将根据各授权点实际情况而定